

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四年級閩南語說故事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1. 增進學生用閩南語敘述事理之能力及技巧
2. 提高學生的閩南語發表及欣賞能力

二、方式：

1. 各班利用說話課舉行初賽，再遴選二名代表參加複賽。
2. 故事內容不拘，唯選材應以含有教育意義為限。
3. 時間以 3 分 30 秒 為限，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3 分 30 秒，則予以扣分。
4. 每年級錄取成績最優者三名，於成績公布之次週週會頒給獎狀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內容 30%、技巧 30%、

語音語調 20%、儀態 20%

四、評分老師：由教務處商請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4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4：25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4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放學前。

八、各班參加比賽代表於當天 14：00 到比賽地點報到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於比賽前提出討論修正之。